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廢字第X〇一三二六四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接獲民眾電話檢舉，指出本市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畜養家犬散發惡臭，乃前往上址稽查發現確有養犬，因飼主未妥善清理家犬產生之排泄物，致有礙附近環境衛生。經向社區守衛查詢得知該飼主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因認訴願人飼養禽、畜有礙環境衛生之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九款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F〇八八八四六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廢字第X〇一三二六四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之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本件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廢字第X〇一三二六四號處分書，因違反事實、違反法令及處分條文二欄填寫有誤，業經原處分機關予以更正（處分書字號、日期同前），並由衛生稽查大隊以八十九年四月八日北市環稽貳字第八九六〇二六〇八〇一號函通知訴願人在案，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九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家中雖飼有家犬，但因本人行動不便，且事業繁忙，故絕無任其「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予清除」之情事發生，請撤銷原處分。
- 四、卷查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F〇八八八四六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衛生稽查大隊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環保專線受理服務暨一般公害稽查紀錄單、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〇二六〇八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各乙份及採證相片六幀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自承飼有家犬。至訴願人主張絕無任其畜犬「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予清除」乙節，按原處分書之違反事

實欄原填寫「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予清除」，業經原處分機關予以更正為「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並通知訴願人在案，已如前述。查訴願人既為畜犬之飼主，即應負管理及清潔之責，然依採證相片以觀，訴願人飼養之畜犬所產生之排泄物溢流屋外致污染附近環境，且其散發之惡臭並招致附近鄰居之抗議檢舉，顯見訴願人平日即疏於妥善清理，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之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